正本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8.07.18 文
檔號：108458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聯絡人：顧均一
電話：02-8512-6561
傳真：02-8995-6482
信箱：bennyku@mo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82026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稿

裝

主旨：有關「促進文化發展」納入「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CSR)實踐範疇，請惠予轉知貴單位之企業會員支持臺灣藝文發展，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部為促進上市上櫃企業支持臺灣文化發展，積極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臺灣證交所協調，於本(108)年6月獲同意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維護社會公益」實踐範疇，並得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相關內容。爰此，期盼各企業結合CSR，透過提供贊助、包場、廣告或行銷等具體行動，支持臺灣創意及文化發展。

線

二、本部已建構「文化事項與企業社會責任媒合平台(網址：https://csrmatch.moc.gov.tw)」，促進企業與文化相關從業者之媒合，鼓勵有意實踐CSR的企業多加運用，登錄成為企業會員，尋找有興趣的文化提案，並能直接在線上與相關團體聯絡，或參與本部辦理的CSR企業交流媒合會。

三、未來CSR相關業務及媒合機制將交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擴大辦理，媒合上市櫃企業與藝文團體，促進臺灣藝文發展。

四、隨函檢附本部108年7月2日相關新聞稿一則供參。

正本：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造纖維全國聯合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業公會、臺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子設備協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商業電子零件同業公會、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台灣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海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社、中華民國百貨零售企業協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會、發展協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與能源工程協會、液化氣體易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省商業總會、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本部文創發展司

部長 鄭麗君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文化部新聞稿 2019/07/02

「促進文化發展」獲納入企業社會責任(CSR)範疇

鄭麗君：鼓勵企業贊助支持臺灣藝文

文化部為促進上市上櫃企業支持臺灣文化發展，自 2017 年起與金融監督管理委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啟動協調，證交所於今年六月函覆文化部，同意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維護社會公益」實踐範疇。文化部長鄭麗君感謝金管會及證交所的正面回應，並表示，此舉將實質鼓勵上市櫃公司贊助支持藝文發展。鄭麗君表示，文化部已在今年初完成「文化事項與企業社會責任媒合平台(CSR Match)」的網站建置（網址：https://csrmatch.moc.gov.tw），並建立企業贊助藝文之媒合機制，未來相關業務和媒合機制將移交給文化內容策進院擴大營運，以協助文化內容及藝文產業籌措資源。邀請各上市上櫃公司多加運用 CSR 機制和媒合平台，贊助支持臺灣創意及藝文發展。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0 年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建議各上市上櫃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金管會並於 2017 年規定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企業必須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實務守則並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為 CSR 實踐原則。惟文化發展項目因並未明列於四項實踐原則範疇中，以致各企業認定情形不一。為此，文化部在鄭麗君部長上任之後，即與金管會及證交所啟動協調，證交所最後函覆同意將「促進文化發展」明確納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的「維護社會公益」範疇中。此舉將鼓勵企業結合 CSR 更加支持臺灣藝文發展，促進各上市上櫃企業提供相關藝文團體資金贊助、包場、廣告或行銷等支持。

文化部也已經建構「文化事項與企業社會責任媒合平台(CSR Match)」網站，促進民間企業與文化相關從業者的媒合，一方面輔導藝文業者及相關法人提案列出贊助需求，另一方面，也鼓勵有意實踐 CSR 的企業尋找有興趣的文化提案，並能直接在線上與相關團體聯絡，或參與本部辦理的 CSR 企業交流媒合會。相關業務及媒合機制未來也將交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擴大辦理，媒合上市櫃企業與藝文團體，促進臺灣藝文發展。

為解決國內文化內容產業及藝文工作者面臨企業資金無法有效對接之困境，文化部近年來推動「獎補助—投融資」雙軌制度，積極完備本國藝文生態系，以促進臺灣藝術及原生文化內容發展。三年來，除編列輔導金並爭取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投入內容產製外，亦積極鼓勵民間資源的挹注：如持續舉辦文馨獎，鼓勵團體及個人支持臺灣文化藝術事業；本次經證交所函覆同意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 CSR 範疇，亦能有效鼓勵各上市上櫃公司贊助臺灣藝文發展。此外，投融資方面，文化部也發展多項文化金融政策工具，如：訂定相關投資抵減辦法，對文化內容產業投資將可抵減企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協調信保基金，由本部推薦獲得融資保證者，成數最高可達八成；提供融資年利率 2%之利息補貼；建立無形資產評等投資評估工具，帶動民間投資；並在文化部預算之外，額外爭取國發會的國發基金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共 100 億元，扮演點火功能，促進民間企業對於文化內容產業之投資；針對小型新創事業，特別媒合國發基

金「綠色通道」，加速三百萬元以下的小額投資進行。文策院未來亦將持續完備我國的文化金融體系，加強藝文及金融界的媒合，鼓勵企業支持臺灣創意及藝文創作，以促進文化多樣發展。

新聞聯絡人：
文創發展司　顧均一　電話：02-8512-6561
文化部媒體公關組　羅士宏　電話：02-8512-6077 / 0919-596-134